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一票否决”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鼓励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教师积极践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师德考核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全过程，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惩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师。

第四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为基本依据。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并由学校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一票否决”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鼓励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教师积极践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师德考核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全过程，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惩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师。

第四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为基本依据。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并由学校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等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学术不端；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对课堂教学纪律和秩序不管不问，经多次提醒教育，仍无改进，我行我素，无责任心的；

（十二）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六条 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工资；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

第七条 学校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设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环节，各二级学院负责考察评估，凡出现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日